

证券代码：871775

证券简称：本本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燃料、电、蒸汽、接受加工制造劳务	53,000,000	9,436,458.60	因本年度业务发展规划，预计需要采购的品类可能存在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28,000,000	12,982,045.94	因本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市场环境预计销售量可能会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	-	-
合计	-	81,000,000	22,418,504.54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	无棣县埕口镇府前街	有限责任公司	冯耀周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棣县埕口镇东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瑞
山东鑫港智能产业园有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	有限责任公司	冯元明

限公司	府前街镇政府东 200 米		
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棣县埕口镇东工业园区内	有限责任公司	张山虎

2、关联关系

- （1）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宏持有其 30%股权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 （2）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是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 （3）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 （4）山东鑫港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是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杰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为市场价格。
-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公司拟向关联方无棣众城供热有限公司采购电力、蒸汽等，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拟向该公司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等，预计 2024 年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
- 2、公司拟向关联方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加工制作劳务等，预计 2024 年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35,000,000 元；拟向该公司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等，预计 2024 年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 3、公司拟向关联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等，预计 2024 年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 4、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鑫港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等，预计 2024 年全年发生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